

信息详情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安北城罚决字（2024）第 3132 号	处罚名称	安阳沃森食品市场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	处罚类别	罚款
违法事实	经调查，1.安阳沃森食品市场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2 安阳沃森食品市场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安阳沃森食品市场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082289599A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付保玉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一般	处罚内容	本机关决定对安阳沃森食品市场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政处罚：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41500.00元），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
罚款金额（万元）	14.1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2025-10-27	处罚有效期	2025-11-11	公示截止期	2028-10-27
处罚机关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数据来源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备注		公开范围	1